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核查，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；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核查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

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核查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